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林恩琪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小字第125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 年10月16日上午12時4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彭振湘
書記官　楊雅惠
通　譯　翁怡欣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 萬134 元整，及自民國112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楊雅惠

法　官　彭振湘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雅惠